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

##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财政行政执法行为，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、合理性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财政行政执法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则所称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是指财政执法处室（局）在实施行政处罚时，依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在享有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范围内，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，给予何种处罚及何种幅度的权限。

**第三条** 自治区财政厅各执法处室（局）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执行。各市县（区）财政部门可结合工作职能，参照适用。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四条** 财政执法处室（局）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，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**（一）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**

对于违法主体、性质、情节相同、相近或相似的案件，应当

按照“同案同罚”原则，适用的法律依据、处罚种类、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。

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有关规定和参照执行标准，应当对外公开，便于公众查阅。

## （二）过罚相当原则

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，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、法规为准绳，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对社会危害程度等，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，作出适当的行政处罚。

## （三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

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，既要制裁违法行为，又要教育当事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

## （四）程序正当原则

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，必须遵循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，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陈述、申辩权。

## （五）综合裁量原则

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，要综合考虑案件的主体、客体、主观、客观以及社会危害性等具体情况进行裁量，不能片面考虑某一情节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。

**第五条** 财政执法处室（局）依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设定的对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、幅度，执行《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。

**第六条** 财政执法处室（局）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，不得超越法定的自由裁量幅度和范围。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中，可以单处也可并处的，可以选择适用；规定应当并处的，不得选择适用。

**第七条**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设定的处罚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，在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适用、从重处罚适用。

**第八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：

-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-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三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- （四）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。

**第九条**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处罚：

（一）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，在两年内继续实施同一或者相类似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二）违法行为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文物安全，或者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、市场经济秩序的；

（三）违法行为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
（四）胁迫、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(五) 被警告后，拒不停止、纠正违法行为，或者不在限期内整改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(六) 抗拒检查，阻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；

(七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条**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、从轻、从重情节的，根据其违法事实和危害后果，参照《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应当对其予以一般处罚。但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有规定必须先责令改正的，应当先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的再进行一般处罚。

**第十一条** 财政执法处室（局）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，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，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加重对当事人的处罚。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确有法律依据和事实根据的，应当予以采纳。

**第十二条** 财政执法处室（局）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、听证报告、行政处罚、处理决定书或者其他处理决定中，应当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表述；不予行政处罚、一般行政处罚、从轻行政处罚、减轻行政处罚、从重行政处罚的，应予说明理由和依据。

**第十三条** 财政执法处室（局）应当定期对本处室（局）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，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，应当按照本规则和《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主动纠正。

**第十四条** 财政法制机构、相关职能机构或者专门人员对执法处室（局）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合法性、合理性和适当性进

行复核，对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，应当及时纠正。

**第十五条** 财政部门行使自由裁量权的案件，经复议或行政诉讼，被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依法撤销、变更或确认违法的，应当履行复议决定或判决。

**第十六条** 行政处罚必须建立案卷，行政处罚案卷的应列材料及其置入、撤出、保管、使用程序应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和实际工作情况，对本规则和《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适时修改、调整和完善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规则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规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《财政厅关于印发〈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〉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宁财（税）发〔2010〕1886 号）同时废止。